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潛在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其用作經營業務用途。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在其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經營多個汽車展銷廳，展銷廳面積接近50,000平方米，共有超過1,000個展覽車位，其亦與超過200個經銷商合作。

目標集團為最早在中國從事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業務的企業之一，擁有接近20年之經驗，並且為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憑藉目標集團於天津擁有優秀的口岸服務資源和內地銷售網路資源，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已準備好擔當中國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全國銷售及物流樞紐。

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及管限法律之若干條款除外。

《上市規則》之含意

潛在賣方由同世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女婿單獨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

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成事，將會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之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進口汽車行業之競爭實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仍有待訂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